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93號

抗 告 人 旭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鍾宏澤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30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列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（即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）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票所載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00萬元，抗告人已為部分清償，目前尚未清償之餘額為421萬5,520元，鈞院本票裁定之主文所載執行金額未與實際票據旅行情形相符，亦未載明計算基礎與憑據，與事實不符，顯非適法，依法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  
02 系爭本票，經到期後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聲請  
03 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堪認系  
04 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而系爭本票已載明本票、無條  
05 件支付等文義，並經發票人簽名，及記載發票日、票面金額  
06 等本票必要記載事項，相對人自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  
07 索權，則原裁定予以准許強制執行，形式上審查即無不合。  
08 至於抗告意旨所稱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僅  
09 得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  
10 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  
11 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 
13 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  
14 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 
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對本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於  
19 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及繳  
20 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 
22 書記官 羅婉燕